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南片区 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5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采购单位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南片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采购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采购项目的服务企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年限：叁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范围

1、开发区城南片 26 条道路、1 座公厕、垃圾清运（含企业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及公交站台设施管等保洁清洗。

2、开发区城南片 16 条道路绿化及 19 条行道树、开发大道小公园、国际建材市场绿化养护等。绿化养护服务路段范围内的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花坛养护；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草坪、草地养护；地被植物养护；土壤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经济开发区南片区道路道路保洁服务路段中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管养等。

2、经济开发区南片区绿化养护服务路段范围内的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花坛养护；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草坪、草地养护；地被植物养护；土壤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及其他原因，增加（减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面积超过 2000 m² 以上，经核定后，超过（减少）部分按中标单价 90% 计算增加费用；增加（减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面积低于 2000 m²，费用不予增加（减少）；

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供需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遇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范围内道路、绿化、拆迁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

三、作业标准

（一）时间要求：一级保洁标准实行“冲洗—机扫—大扫—流动动态保洁”的清扫保洁机制，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6 小时；二级保洁标准实行每日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三级保洁

标准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上班时间为上午 6:30-10:30，下午 13:00-17:00，冬夏可作适当调整。乙方根据甲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做到地面无垃圾。如遇上级检查或有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

(二) 作业要求：

1、卫生保洁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人员总数不少于最低配置要求）；绿化保洁人员配备：管理人员 ≥ 1 人，养护人员 ≥ 6 人；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员 2 人，司机 4 人。一线作业人员男女职工年龄一般控制在 65 周岁以下，已在岗连续三年以上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身份证为准），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保洁与企业生活垃圾详见下表。

保洁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岗 位	人 数	备 注
管理人员	≥ 1 人	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保洁人员	≥ 26 人	
代班人员	4 人	按 4 天/月休息
司 机	3 人	
冲洗垃圾桶与公交站台人员	1 人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员	2 人	

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保洁人员名单报送给甲方。（如有县级以上领导视察经济开发区南片或重大活动时，应适当增加人员加班加点进行保洁）

(2)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对本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政审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对招聘录用人员有最终的审核确认权。

(3) 保洁人员均需投标单位员工，人员职数配备合理。

(4) 人员若发现每少一人将处以 0.5 万元的处罚，以此类推。

2、车辆配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车辆）

(1) 主要车辆设备为投标人必须自有：

- ①总质量 ≥ 18 吨扫地（路）车（或总质量 ≥ 18 吨洗扫车） 1 辆；
- ②总质量 ≥ 18 吨洒水车 1 辆；
- ③总质量 ≥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1 辆；

④三轮高压清洗车 1 辆;

⑤三轮电动清运车 2 辆。

车辆设备日常维修、设备更换等事项由乙方自身解决。(此项需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车辆填写)

3、道路清扫作业标准

(1) 质量标准: 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水面漂浮物、无卫生死角; 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 无污水、异味。

(2) 人工清扫频率: 保洁道路每日普扫 2 次, 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 垃圾必须分类入桶, 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 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 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对垃圾桶的破损或丢失要及时替换。

(4) 对道路、村落路边、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5) 节假日, 特别是重大节日、黄金周要积极应付, 启动应急预案, 调足力量, 缩短路段, 增加保洁人数, 延长作业时间, 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 确保游客满意, 确保广大群众满意, 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 达标达效。

4、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清运作业标准

(1) 保洁工作人员挨家挨户上门分类收集或到集中投放点分类收集, 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不得满溢。

(2) 清理、收集的垃圾按照要求进行分类, 并将分类收集后的垃圾及时按分类处置的要求分别清运至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堆放。

(3) 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 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 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 干净停放。

(4)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 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 无满溢, 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

(5) 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 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5、公厕清卫标准

(1) 管理制度落实

公厕清卫保洁, 每日每座公厕必须巡回保洁三次以上, 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 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 地

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保洁质量

①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②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③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6、牛皮癣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的，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 24 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7、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所有生活垃圾在分类后的其他垃圾运送至城北垃圾中转站压缩后清运到青龙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大件杂物自行拆解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垃圾运往规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2）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各厂区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全部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对各村的垃圾清运要求原则上日产日清，特别是对位于交通要道、居民集聚区附近的垃圾房（池）要增加清运频率，加强巡查，及时清运；对远离村庄垃圾量少的垃圾池可视情况适时清理，但要求至少每 2-3 天清运一次，是否需要清运的衡量标准是：一是垃圾房（池）内的垃圾不得溢出；二是垃圾房（池）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垃圾房面积的 1/3；三是检查人员实地检查时发现垃圾需要马上清理的情况时。

（3）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垃圾房（池）的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清扫、清洗。

(4) 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为配合青龙山垃圾填埋场的管理与调度，要求在每天上午 10:00 和下午 4:00 前将垃圾运送到青龙山垃圾填埋场进行登记和压缩处理。

(5) 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安排。

8、安全要求：

(1) 按规定人数设置道路、清扫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车辆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4)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5) 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甲方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公共监督处理情况：

(1) 包括市民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卫生保洁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

(3) 垃圾清运投诉（含市民热线、电话投诉、信访、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0、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3) 乙方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权。

(5) 乙方车辆必须专人专车，不得雇用其它车辆，确需雇用其它车辆的，需向甲方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确认。

(6)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经济开发区报到。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垃圾运至垃圾处理机器进行垃圾清理、处理及分类。

(8) 乙方必须保持运作车辆外观整洁。保持车辆稳定性，不可常更换运作车辆。

四、合同价款项目

1、合同价款：年度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伍佰零玖元（¥：3055509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备 注
1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 <u>1936661</u> 元/年 一级 <u>3.0</u> 元/m²；二级 <u>2.0</u> 元/m². 年；三级： <u>1.0</u> 元/m². 年。	
2	绿化养护	①绿化养护报价： <u>1078848</u> 元/年（其中三级养护： <u>4.5</u> 元/m². 年，其它绿地养护： <u>1.5</u> 元/m². 年） ②行道树报价： <u>30</u> 元/株. 年	
		③登高车：费用 1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	
		④白蚁防治费：费用 3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由中标方自行转包有资质的第三方防治	
年度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叁佰零伍万伍仟伍佰零玖元整</u> /年；（小写） <u>¥3055509元整</u> /年	

注：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产的保洁、绿化费用单价，可以参照中标单价执行，费用由其自行列支。

3、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需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顺延。

(2) 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当月经费经考核检查奖罚后次月兑现。

服务费的支付与保洁、养护等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设 92 分

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若当月检查低于 85 分以下的则每降低 1 分扣 20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运行期间保洁养护等考核差，出现连续月考核连续二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以接管时的月度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3) 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服务期限内在服务区域内提供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等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总价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白蚁防治费等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高温费、240L 垃圾桶 200 个、保洁材料费、绿化养护和生产等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费、作业车辆费用、车辆保险费、机械折旧费、绿化白蚁防治费、招标代理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贰年）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各种补贴，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各类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4) 每月 5 日前，甲方将上一月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扣分值将折款在当月付款金额中直接扣除。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由乙方在每月的 15 号前提供正式税票，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支付。

(5) 年度项目服务费，费用结算以单位标准单价×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实际路段面积大于测算面积，路段面积不作调整；实际路段面积小于测算面积，路段面积按实调整。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按年度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整（¥：30555），服务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次数不限，考核按开发区有关要求执行。

(2) 甲方负责首次保洁服务内容和采购辖区服务范围的交底和现场指导工作；协调

与区内各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3)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 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乙方服务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有偿服务范围调整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服务区域、作业方式及服务费用等，乙方必须服从，不得拒绝。

(7)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甲方亦可自行直接决定立即终止乙方的服务关系，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和主管部门决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作业计划、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甲方认可，并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乙方必须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绿化养护、分类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认可，作业过程中需变动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乙方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人员须参与相关工作的宣传及培训。

(3)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为一线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 乙方聘请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负责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更换的，乙方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项目负责人能熟练运用电脑、微信等信息化管理，且学历在专科以上，具备3年以上本项目相关管理经验。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规定或不积极配合甲方突击性工作的，根据综合考评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需要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7) 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乙方在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事故赔偿等均有乙方承担。

(8) 所有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9)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遇特殊情况需紧急处理，乙方需积极配合。

(10) 一天为一个保洁清运周期，每天必须作业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保洁次数和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2)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作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

(13) 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卫生保洁及清运工作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服务权。

(15) 乙方对实地面积有异议的，按实际界定范围测量为准，不影响中标价。

(16) 乙方配备设备必须服从甲方调配，按甲方指定路线、时间进行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行车。

(17) 乙方必须于项目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到位，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车辆维修时必须调配其他车辆继续保障项目运行；车辆因故障、交通事故严重损坏的确需更换车辆的，乙方需提前递交书面申请，且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配备的环卫设备必须服从甲方调配，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且项目内车辆、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服务于其他企业或个人。车辆应安装GPS及行车记录仪，在甲方需要时按要求纳入甲方相应平台衔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苗、缺苗的，苗木由乙方采购并补植，否则全部费用按实时信息价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每次保洁用水、绿化养护浇水等要建立统计台账，并报予市政园林公司统一备案，作为费用收取依据之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保洁清运标准落实到位。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清运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镇、街道、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清运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清运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5、若遇上级卫生保洁清运政策改变，本合同无条件中止执行。并对乙方公司所属相关车辆、设备进行价格评估补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每月考核中，如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评比、检查或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保证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款1%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

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确保安全，乙方必须为保洁员购置反光服及防护用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随叫随到，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加倍扣除考核分，直至中止服务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服务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合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照章纳税，若因证照不全、偷税漏税造成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考核标准及办法,服务期内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包括日常巡查问题），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给予扣分、扣费，即：

（1）考核采取扣分制，每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发放经费。月检查考核扣分标准按照《园林道路保洁与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综合市场保洁质量考核细则》《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衢城管委发（2021）2号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2）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督查，其中县级督查以县相关部门公布督查扣分结果为准，开发区督查按照每月1次普查1次抽查的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督查，村级督查每周至少进行1次，督查结果由开发区有关部门汇总，督查情况与扣分等情况每月汇总公开。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对照考核办法记入月考核结果。

（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标准扣分，并由检查人员通知乙方整改，同时做好详细记录，服务供应商必须24小时内作出整改，没有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服务商对扣分如有异议，三日内提出复核，否则视作认同。

（5）月检查分作为每月检查最后得分。设92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1分

扣 5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服务乙方。

(6) 在如乙方在运行期间服务成效差，出现连续两次以上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排名未三位或开发区月检查连续三次以上在基准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接管时间月度以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不少于6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开发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盖章）：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汇总表

(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保洁标准	二级保洁标准	三级保洁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4次,春秋季节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道路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和清洗;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2次,春秋季节不少于1次;气温30℃以上,道路应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暂停洒水和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和清洗;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严重时,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道路保洁作业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管委会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点名批评每次扣5分,县级以上部门卫生检查通报每次扣7分。	
2	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12小时,路段巡回保洁,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12小时,做到‘四无四净’即:无垃圾、无积水积泥、无杂物堆积、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果壳箱等设施。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 ² 的每处扣1分,≥3m ² 的每处扣2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2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1分,树圈有建筑物、垃圾的每处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3m ² 的每处扣1分,≥3m ² 的每处扣2分。	
3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垃圾桶未日产日清的扣1分,有污垢的扣1分,垃圾满溢的扣2分,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扣2分,垃圾收集垃圾桶未放回原处扣2分。	
4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0.5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每次扣0.5分。	
5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不漏扫。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不漏扫。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漏扫,每100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0.5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6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leq$ 20km/h, 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10-15 km/h。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leq$ 20km/h, 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10-15 km/h。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 每车次扣0.5分。	
7	机扫车作业公里数按机扫车速*清扫次数	机扫车作业公里数按机扫车速*清扫次数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每天机扫作业需建区域内作业台账(行程、油耗、等), 检查时未提供台账每次扣1分。	
8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得随意倾倒。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得随意倾倒。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得随意倾倒。	随意倾倒垃圾的, 每车次扣0.5分。	
9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 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 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 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为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 对反光服不扣钮扣或者穿拖鞋上班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的, 每人次扣1分。	
10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 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 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 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保洁员不得二人以上成群闲谈, 发现此现象每次每人扣0.5分, 保洁员坐岗休息地上有零星垃圾偏多, 每次扣0.5分。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兼职清扫保洁工作, 违反者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二次责令保洁公司辞退保洁员。	
11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扣0.5分。路面泥沙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12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两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 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 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2分,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 保洁人员脱岗的每条道路扣1分。	
13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清扫、清运的垃圾不按规定运往中转站, 未经许可擅自乱倒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并自行清运干净。垃圾运往中转站要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不服从指挥, 乱倒的每次扣0.5分, 并自行清理干净。	

14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两次以上。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一次以上。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巡回收集，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垃圾堆放处及果壳箱、垃圾桶四周不清扫者，每次扣 0.5 分。每条保洁路段上垃圾收集后，发现有三只（含三只）果壳箱内胆未摆放到位门未关好或垃圾桶盖未盖摆放不整齐的，每次扣 0.5 分。	
15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	按照合同要求的道路降尘频次落实道路清洗作业。	按照合同要求的道路降尘频次落实道路清洗作业。	无车辆要求	非机动车道每月清洗一次由公司自行完成，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路面需清洗的洒水车给予配合，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如不组织人员每次扣 2 分，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洗，一切费用在乙方的服务款中扣除。	
17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1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1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1 分，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河道的每处扣 6 分。	
18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2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未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树叶的每次扣 1 分。	
19	行驶车辆要求：合同签订后正式交接前 5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按招标文件带▲车辆的行驶证车牌号作为定位车辆。	车辆如有特殊情况离开作业区域，提前向招标方报备，经同意不扣分。 如一年中所有车辆累计超过 20 次离开作业区域，每次扣 1 分或按测算费用实际核减（即减 500 元/分）。 3. GPS 由招标方负责采购安装并信息采撷，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河道：1、按要求做到河道、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可视范围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水面有漂浮物的、病死动物，河边有杂草的、河中有障碍物的，河岸有垃圾堆放每项视现场情况扣1—3分。	
21	安全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0.5分；②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扣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扣3分。有责事故，扣1分。瞒报、谎报的加扣2分。	
22	公厕每天必须保洁二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公厕设施应完好，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①未在保洁时间内落实保洁的每座扣0.1分/次；②未做好公厕保洁记录的每座扣0.1分/次。③粪便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0.1分/次；④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0.1分/次。⑤污水和排污管道堵塞扣0.1分/次；⑥公厕设施缺失和破损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项扣0.1分/次；⑦公厕外（周围）2.5米范围内有垃圾的扣0.1分。	
23	管道必须及时疏通清理，做到窨井沟眼无堵，水沟每周不少于二次清洗。	未做到的每次每处扣1分。	
24	果皮箱摆放整齐，完好无损，外观保持整洁卫生干净，每日清除箱内垃圾并收集清运彻底。	未做到的每次每处扣1分。	
25	遇有管道、厕所堵塞，保洁人员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发现推脱一次每次扣1分。	
26	人员配置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	人员若发现每次少一人将处以0.5万元的处罚，以此类推	

(二)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及考核细则

序号	三级标准	其它标准	三级标准考核细则	其它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1	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	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叶片基本正常	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每处扣 0.2-1 分；	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每处扣 0.2-1 分；	
2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树穴有完整的覆盖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3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予以清除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4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	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5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次株不超过 20%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6	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	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7	草坪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	时花花坛内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草坪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8	园林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有必要的园林绿化设施，无明显沉积垃圾，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9	行道树：行道树生长势正常，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的，焦叶，卷叶和株数在 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虫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基本无断			未达到要求 每处扣 0.2-1 分	

	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抗雪措施。		
10	孤植树：枝叶生长正常，无焦叶、卷叶，无不正常落叶，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20 cm；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说明：参照《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衢城管委发（2021）2 号。

（三）垃圾收集及清运考核办法

序号	工作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	所有垃圾桶停放点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垃圾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作业车辆文明行驶、停放、遵守交通规则。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个点扣 1 分；如遇产量高峰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以上情况未实施到位一次扣 1 分。 延时超过 2 个小时以上，每次扣 1 分； 零星散落发现以 5 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 0.5 分； 连续散落超 3 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 0.5 分； 散落垃圾一堆扣 1 分； 袋装垃圾一堆扣 0.5 分； 垃圾桶或中转站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不文明行驶、停放、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作业中要符合相关作业规定，转运过程中要避免洒、漏等现象存在，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 1 分，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3 分，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 5 分（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3	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 1 分，严禁酒后作业，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 2 分。	
4	车辆电子识别，专用密封自卸汽车安装统一的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和电子识别卡。	未安装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电子识别卡的，每车扣 1 分；安装后未使用的，每车扣 1 分。	
5	车辆标识，车辆必须规范地喷涂清运图案后方可上路作业。	未喷涂清运图案的，每车扣 1 分。	

序号	工作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6	车辆容貌，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整洁，试行密闭化运输，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撒漏。	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外观积尘，尘垢明显的；垃圾落地接驳的；车身垃圾吊挂，垃圾外露，垃圾遗撒，污水滴漏；每车次扣 0.5 分。	
7	收集容器管理，文明作业，轻装轻放，及时归位，避免垃圾收集容器的认为损坏。	因作业不当，造成垃圾收集容器认为损坏的，每只扣 0.5 分。	
8	接驳场地管理，垃圾清运接驳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正确复位，车走地净。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在站内燃烧废品。定期消杀，减少虫害。	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原处的，每处扣 0.5 分；接驳作业结束未及时清扫作业场地，接驳点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未定期消杀，每次扣 1 分，在站内燃烧废品每次扣 2 分。	
9	服务单位必须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表内信息须包括：人员照片、姓名、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间等信息。	以上情况未完成一次扣 1 分。	
10	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清运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以上情况未完成一次扣 1 分	
11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由于管理不当，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	每人次扣 2 分	
13	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	每人次扣 10 分	
	驾驶人员必须执有对应车辆驾驶证，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中转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14	服务期内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垃圾清运、清理，及时纠正工作中的不足。	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 1 分，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 1 分。	
15	服务期内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天气以及突发事件配合不力的	每次扣 3 分	
16	未及时整改处理的及被举报 2 次的	再加扣 2 分	
17	合计		

（四）组织考核管理细则（此项直接记入考核分）

序号	内容	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	应急事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未建立预案,扣5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0.5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3分;应急事件未向市政中心报告,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2	各类投诉处理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问题未处理或处理不当,每次扣1分	
3	重大活动配合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3分	
4	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3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5分。	
5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有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处置率98%以上。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有责问题处置率达98%以上,问题未处置、处置不当或超时处置,每件扣1-3分	
6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	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上级领导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后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7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1分。落实情况差,每次扣1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	
8	规范操作	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并按制度规范执行,未建立健全制度或制度执行不规范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公司内部健全完善台账制度,采购方将对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台账缺失或未完善,每项扣1分。	
9	安全教育	完善安全考核制度,设立安全台账,按时完成安全教育会议(含消防安全)	对作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使作业人员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安全驾驶。培训结束后形成台账资料,培训每月至少两次,如发现资料缺失或没有,根据资料情况每次扣1-5分。	
10	遵守交规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作业人员不得横穿马路,在通过交叉路口或斑马线时,必须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文明礼让过往行人。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抢黄灯,如发现有闯红灯、逆向行驶现象、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每人次扣1分;因违反交通规则导致事故发生的(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根据情况扣1-4分。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认真做好各类施工文明安全防护措施;保洁绿化、垃圾分类、日产日清,按规定清倒;使用国家法规许可的农药;机动车在加水期间应注意放置警示物品	未采取任何安全文明措施,每次扣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扣1分。违反者按情节轻重扣1-5分。	

		(警示三角架),同时加水时不得使用破损加水管,避免浪费水资源。工作人员做到遵纪守法;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疲劳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持证骑行电动车,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不违法载人。		
	管 理 区 域 内 所 有 设 施	配制专职巡查人员,责任范围明确,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巡查人员无故旷工或工作不配合,每天/次扣1分	
		建立巡查和责任制度,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重点管理区域必须每天两次进行步行巡查,其他区域每天一次,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常规问题未发现,每处扣0.5分;高危隐患问题,每处扣3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影响市容市貌,有碍观瞻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干旱,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巡查人员应将各自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	
	合计			

分项考核如有和组织考核一致则按组织考核记分(100%记分)

本项目总体考核计分

（一）定分

考核成绩每次满分为 100 分。

（二）检查方式

- 1、检查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和监督。
- 2、日常检查每日不超过 1 次；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 3、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

（三）检查计分

当月检查考核分数以当月检查考核计分的平均值为准。考核权重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权重
1	保洁考核	40%
2	绿化养护考核	30%
4	组织管理考核	100%

说明：1、本次服务考核得分按权重进行计算，组织管理得分直接计入总分，考核频次每月至少两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

2、考核结果应用：采购人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实行逐月按比例支付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费（每月保洁、养护服务费次月到位）。服务费的支付与保洁、养护等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设 92 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若当月检查低于 85 分以下的则每降低 1 分扣 20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运行期间保洁养护等考核差，出现连续月考核连续二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以接管时的月度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附件：

本项目保洁、垃圾收集人员、清运人员、数量、工资、福利等最低标准

一、人员设置、工资、福利等最低标准：

1.1、工作服（含反光服、雨衣）、劳保及福利费：

（1）工作服（含反光服、雨衣）：170 元 / 套. 年. 人（雨衣购买前实物报采购方备查，对质量低劣的劳保、反光服、雨衣有否决权）

（2）劳保：80 元 / 套. 年. 人，每年 4 次按季发放（手套 3 双、口罩 2 个、毛巾 1 块、香皂 1 块）（劳保）

（3）福利费：400 元 / 年. 人（年前 100 春节 120 元、中秋、80 元、环卫节 100）。

1.2、人员工资：

（1）路段保洁：2300 元 / 月（基本工资：18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2）冲洗垃圾桶：3000 元 / 月（基本工资：25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3）驾驶员（含休息天）：5000 元 / 月（基本工资：45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4）管理人员（含休息天）50000 元 / 年（基本工资：3500 元 / 月、考核奖：8000 元 / 年）

（5）应急、突击费：5 人*2300 元；

（6）雇主责任险不少于 700 元/人；

（7）绿化养护普工：3600 元 / 月（基本工资：31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8）绿化养护技工：4500 元 / 月（基本工资：40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2、工具材料费：扫帚 1 月 3 把/人，簸箕 1 年 1 换/人；

附件应急调配使用承诺书：

2、应急调配使用承诺书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我们公司拥有丰富的应急车辆资源，并愿意提供相关支持，以协助贵公司应对紧急事件。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1. 提供及时应急响应。在接到贵公司的应急调度指令后，我们将立即行动，并在最短时间内调集应急车辆，派遣专业驾驶员前往指定地点。我们以快速响应为准则，确保救援行动能在最短时间内展开。

2. 提供良好维护的车辆。我们将定期对应急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的良好状态。车辆的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更换磨损部件、保养发动机等。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应急车辆能随时驶入紧急救援现场。

3. 配备专业驾驶员。我们将为应急车辆配备经验丰富、熟悉紧急救援操作的驾驶员。驾驶员将全程参与救援行动，确保车辆安全驾驶以及人员的安全上车。驾驶员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快速、稳定地到达目的地。

4. 做好装备和物资准备。应急车辆将根据任务需要携带相关装备和物资，如急救器械、紧急通讯设备、应急灯光等。我们将确保这些装备物资的完好和可靠，以提升救援行动效率。

5. 保密事项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保证不泄露应急救援任务的相关信息。我们将妥善保管涉及的救援信息和资料，以防止信息泄露和数据丢失。

我们衷心期待能与贵部门携手合作，在应对紧急事件以及灾害救援行动中共同努力。

衢州市恒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同林